
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公告字號：存保清理字第1122020017號

主旨：公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出售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動產。

依據：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、第六十二條之三規定、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7年9月2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740004220號及本公司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慶豐銀行主要資產、負債及全部營業已於99年4月3日概括讓與承受銀行，後續未結事項由本公司以接管人身分繼續處理。

二、標的不動產：

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3-3地號等95筆土地，物件資訊及價格請參閱[本公司網站之出售古董及不動產資訊專區/出售不動產資訊](#)。

三、購買申請程序：

投資人應先簽署並交付承買意願書、聲明書及繳付購買價金10%為承購保證金，經本公司審查通過並通知後，七個工作天內再繳付總價金20%為簽約金，雙方再簽立不動產買賣合約，另尾款（總價金70%）應於簽約完成後60日曆天內付清。上開申購文件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另填具授權書（自然人、法人）。

四、標的不動產之交付：現況點交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

有意願之投資人，如有標的勘看或進一步瞭解之需要，請洽詢本公司清理處陳先生（02-23573391）。

六、出售期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